

2025年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（3月24日-3月28日）



序号	被处罚单位名称	违法事实	法律依据	执法决定	执法主体名称	行政法决定书文号	日期
1	兰州天河汽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永登分公司	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、时间、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	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	依据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；对该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人民币。	三师师城市管理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5〕第2002号	2025/3/27
2	喀什怡达货运有限责任公司	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、时间、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	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	依据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；对该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行政处罚罚款1500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元整）人民币。	三师师城市管理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5〕第4003号	2025/3/24
3	团木舒克市净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、时间、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	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	依据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；对该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行政处罚罚款1500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元整）人民币。	三师师城市管理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5〕第4004号	2025/3/24